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9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10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阳府〔2019〕46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9〕359号.....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9〕47号.....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产权交易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9〕48号.....3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19〕7号.....3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9〕382号.....37

【政策解读】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解读.....44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农村产权交易办法》的解读.....51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解读.....54

【政务动态】

2019年9月份政务动态.....56

【人事任免】

2019年9月份人事任免.....6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阳府〔2019〕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九、市长外出或请假休假期间，可由市长指定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十、各局（办、委员会）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市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阳江贡献。

十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部署及市委有关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全市市场的统一

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阳江。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规章的解释工作由规章起草或实施部门承办、市司法局审查，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审议。

二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草案

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须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等规定载体上统一发布。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规章、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全市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和省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市政府班子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二十五、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重在解决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问题。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市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二十八、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主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突出主责主业，制定并严格实施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未纳入年度计划而确需开展的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须一事一报并按程序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切实解决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努力控总量、提质量、增效率、减负担、求实效。

改进方式方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督查检查考核与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问题相结合，更加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评价，更多采取明查暗访、“互联网+督查”等方式，发挥政府电子督查系统效用。健全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制度。强化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绩效考核，努力实现督考合一，依法依

规落实责任追究。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推动政策落实；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三、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将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草案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市委报备；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市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四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

四十四、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中，需要办理的，由市府办公室按工作性质向主办单位发出交办通知，并负责催办，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各副市长分管的工作中，需要与有关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市长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签发，或由受委托主持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核报分管副市长签发。

四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工作会议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市实施办法，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努力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县（市、区）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镇级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地方政府负责人出席。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六、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规章送审稿，还应当符合《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应依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四十七、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协商一致的，附具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说明办理流程，提出办理建议，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四十八、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除有关拟订和制定法规、规章的公文，由市司法局负责办理呈批外，其他文件由市府办公室负责办理并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四十九、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以市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或办公室主

任、副主任签发。如有必要，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五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贯彻落实中央、省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和协同办公平台，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五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外出报备（报告）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后，由市府办公室按规定向省委办公厅（值班室）、省政府办公厅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报告市长同意，由市府办公室向市委办公室报备。

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出差、出访、外出学习考察，经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同意后，按程序送市府办公室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报市委办公室（值班室）备案。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外出，须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审批，批准后书面报市委办公室（值班室）备案。

五十五、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严格控制团组数量、规模和在外停留天数，规范在外活动安排，原则上不安排新闻媒体人员随行。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公立 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 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9〕3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改革试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8日

阳江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 联合集中采购改革试行方案

为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遏制医药行业不正之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办〔2018〕44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药品集团采购工作调度的通知》(粤医保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为前提,贯彻广东省政府关于“以市为单位自行选择省、广州、深圳药品交易平台实行采购”的有关决议,探索推行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改革工作,实现区域间医药产业共荣、公共服务共享的双赢局面。

二、工作目标

(一)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得到增强。药品供应保障的市场化、集约化、智能化、阳光化水平提升,常用低价药、妇儿专科药、急救抢救药、市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增强。

(二)加强医药购销领域廉政风险防控。通过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配送途径,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通过信息手段实施临床用药行为在线监管,在医药购销领域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三)药品供应价格明显降低。实施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后参与集中采购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总费用,力争比上年度药品采购总费用下降25%以上。

(四)临床合理用药水平提高。到2019年底,全市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到30%以下(不含中药饮片)。

三、工作原则

探索建立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方式,推行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新机制。遵守所选平台规则,坚持科学合理用药、兼顾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用药习惯;尊重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自主权,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公立医疗机构可按“质优价廉”的指导原则,按规定自主选择通过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方式采购药品;尊重药品生产企业自主权,药品生产企业可自主选择通过跨区域联合集中

采购方式向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供应药品；尊重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选择配送企业的自主权，公立医疗机构可在药品生产企业指定的配送企业中遴选合作的配送企业。鼓励我市药品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积极参与本次药品采购改革。推动“互联网+医药”在药品采购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推进药品供应价格、质量层次等公开透明。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通过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降低本地区药品或耗材的采购价，惠及当地患者。

四、实施对象

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须参与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拓展药品采购渠道，全市医保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应积极参与，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与。

五、改革措施

（一）建立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方式。充分利用兄弟市采购改革成果，参照执行所选平台的有关政策法规所确定的管理方法和操作原则，制定相关工作指引并开展有关培训，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参与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改革做好衔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调整本辖区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方案和预算。

1. 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及对省平台或广州、深圳药品交易平台的资质条件、价格谈判、质量管控、供应保障、信息化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与省平台或广州、深圳药品交易平台确立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关系，由省平台或广州、深圳药品交易平台遴选产生的药品集团采购组织承担开展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药品的集中、带量、限价采购工作。推动省平台或广州、深圳药品交易平台遴选产生的药品集团采购组织与公立医疗机构、其他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药品采购和配送协同机制，确保药品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供应及时。省平台或广州、深圳药品交易平台不参与集团采购药品的配送，公立医疗机构按照一品规选择一家配送企业的原则，从药品生产企业选择的配送企业中确立委托配送关系。

2. 建立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药品范围的管理规范。为确保稳妥推进，我市将分批进行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我市组织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学和临床医学等专家代表组成市公立医院药事专家委员会，对比省平台或广州市、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目录与我市的临床用药实际情况，基于合理用药和药物经济学原理，进行科学评价，制订符合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实际用药需求的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范围。药品集团采购的交易规则应与国家要求保持一致。采购药品范围原则上包

括常用低价药、妇儿专科药、急救抢救药、市场供应短缺药等保障类药品，以及上一年度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排名前80%以内的药品（奇异剂型和奇异规格除外）。采购范围由医疗保障部门向各医疗机构下发，并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3. 建立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方式。建立和完善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全市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工作组织领导，成立阳江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市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集中采购行为进行管理，定期对全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及平台服务能力进行评估，择优选择平台。与省平台或广州市、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良性沟通机制，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过程中难以处理的问题，将与省平台或广州、深圳药品交易平台协商处理。建立配送企业管理规范，保障药品及时供应，定期对配送企业的配送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建立考核体系，每年年终对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以及集团采购组织议价成效和供货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对药品集中采购改革工作进行总体评估。

4. 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风险控制机制。与集团采购组织签订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监管协议，及时跟进当地有关部门对药品集团采购组织的管理，加强对集团采购组织的监管。集团采购组织未按照合约规定及时供应药品，或者所供应的药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医药安全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我市将依据监管协议等规定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与省平台或广州、深圳市药品交易平台交易数据互通机制，明确评估集团采购成效的测算标准及方法（包括药品降价率、节约药品费用等），确保本市能了解各平台药品采购价格，根据质优、经济的原则选择相应平台采购。

（二）连通省平台或广州、深圳药品交易平台。利用省平台或广州、深圳市药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接我市医疗机构、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信息系统，满足订单集成、合同管理、采购交易、结算支付、配送管理、临床用药分析、药品质量分析、企业信用评定等功能需求。在交易平台提供我市参与集中采购的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药品的通用名、剂型、规格、商品名和供货价、生产及配送企业，以及每批次各品规药品的批号、有效期和检验报告等信息。

（三）利用交易平台，加强我市各级药品采购综合监管。利用省平台或广州、

深圳市药品交易平台，加强对药品交易平台、公立医疗机构、医药生产和经营企业在内的交易各方，以及药品采购、配送、结算全流程的综合监管。健全药品临床应用监测，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用药、超常规用药的监控，促进药物合理使用。

（四）推动“互联网+药品配送”。集团采购组织应当在供应平台上向药品配送企业交接药品配送信息，供应平台应开放填报每批次各品规等药品检验报告的功能。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合作，整合药品供应链，选择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的药品配送企业配送药品，支持有资质的医药经营企业为公立医疗机构提供药品物流外包服务，为患者提供中药调剂、送药上门等药事服务。

（五）保障药品供应安全与质量。加强对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药品质量监督，强化药品集团采购组织在药品储备等方面的责任，确保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有关规定，健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公立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相关企业药品，并在本市药品管理平台公开，同时提交省平台或广州、深圳市药品交易平台及有关部门予以公开。

六、组织实施

（一）筹备阶段（2019年9月前）

与省平台或广州、深圳药品交易平台达成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合作意向；召开医疗机构、相关职能部门、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配送企业座谈会，听取收集有关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二）启动阶段（2019年10月底前）

选定合作平台，出台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改革试行方案，组织专家研究制定分阶段药品采购范围，制定医疗机构集团采购工作指引，举办医疗机构集团采购工作政策与业务培训，制定廉洁购销合同、药品采购合同范本，做好初步运行准备。

（三）上线运行（2019年10月中旬）

优先选定常用低价药、妇儿专科药、急救抢救药和市场短缺药等保障类药物若干品规，在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先行实施采购改革，实现采购信息联网对接，探索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路径和流程。同时，对上线运行工作实施全程监测，持续改进管理和服务。

（四）全面落实（2019年11月开始）

根据上一阶段的药品采购实施情况，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药品范围，将其余品规逐步上线到位。继续完善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方式，实现对合理用药的信息采集及管理，健全药品集中采购行为监管机制。

七、保障机制

（一）落实职责分工

为确保政府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达到降药价、促改革的目的，医保、医疗、医药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医疗保障部门承担制订改革方案、相关政策和监督实施的职责，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医保支付、结算和总额预算管理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落实中选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指导公立医院改革等；财政部门负责有关药品集中采购的财政投入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二）加强改革联动

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原则，加快启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

（三）强化宣传引导

药品采购改革涉及多方利益格局调整，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广泛动员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支持改革，深入宣传医改的政策方向、意义、措施和成效，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9日

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监督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经济社等。

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资产，依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库存物品等资产；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水利、交通、福利等公益事业的资产；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或者购买、兼并的企业的资产，以及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资、合作所形成的资产中占有的份额、股权；

（五）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收益，以及属于集体所得部分的土地补偿和生态补偿费；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政府拨款、补贴补助和减免税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资助、捐赠等形成的资产；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债权以及所产生的利息、衍生收入等资产；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九）属于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行使使用权、享有收益权的资产；

（十）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行使所有权，对本集体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清查资产，对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进行登记。

第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经营，实行有偿使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决议、

决定，保证农村集体资产不流失；

- (二) 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三)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台账，维护和管理集体资产；
- (四) 负责集体资产产权登记的申报；
- (五) 监督、检查经营者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六) 向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 (七)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民主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监督规程，对理事机构执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以及集体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 检查监督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公开制度等情况；
- (三) 列席理事机构会议，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四) 向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提出监督工作报告和建议；
- (五)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理事机构及其成员的违法行为；
- (六)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与处置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作、合资或转让等经营处置方式。具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决定。

第八条 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实行委托代理服务制度，经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同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委托镇（街道）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管理机构代理服务，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的经营与处置应遵循合理开发与保护并重和保值增值、高效、可持续利用的方针，以及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进行。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实行限额管理、民主决策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的价值（交易的标的总价值，以下涉及

资产经营和处置的价值都为交易的标的总价值)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涉及金额的币种都为人民币)以下的,经营与处置方式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研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核查后实施,并报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的价值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经营与处置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方案。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提出初步方案,经过可行性论证后,召开村、组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审定经营与处置方案。

(二)资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1. 数额较大的资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
2. 数额较大的资产进行拍卖、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
3. 数额较大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5. 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

(三)民主听证。召开民主听证会,组织成员代表、党员代表等,对方案进行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民主听证前要对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

(四)审议方案。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经营与处置方案。参会人员应在会议记录文件上签字。

(五)审查方案。处置方案报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核查的内容包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会议审议情况;方案的可行性和合法性;资产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其它需要核查的事宜。

(六)发布公告。镇(街道)服务平台管理机构依据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的方案,通过村、组务公开栏、镇(街道)政务公开栏,服务平台公开系统等对外发布公告。经营与处置农村集体资产价值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必须通过县(市、区)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布。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处置农村集体资产价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应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七) 组织实施。处置活动由镇(街道)服务平台管理机构组织,应邀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员代表、成员代表、监事会成员参与监督。处置结果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八) 签订合同。处置结果公示结束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竞得方(或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在1万元以下的,参照第十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程序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应参照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的规模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应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国家、省、市对新农村建设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工程具体处置事项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不得故意分割经营处置农村集体资产,规避相关经营处置程序规定。

第四章 农村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在坚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三个民主”(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和“四权”(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和财务审批权)不变,不增加村民负担的前提下,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同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实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镇(街道)财政结算中心或其他第三方会计委托代理机构(以下统称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签订村级、组级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再设会计和出纳,只设报账员,其财务管理由会计委托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以及委托协议,实行“五个统一”(统一账户、统一报账时间、统一报账程序、统一会计核算、统一档案)管理,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开设集体资金账户,将集体资金全部纳入集体资金账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五个统一”的指导和监管。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实行计划管理制度。每年3月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应根据自身积累、当年收入预计并参考近三年平均支出,坚

持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财务预算方案，并由监事会审核，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中途需增加财务预算，要按上述程序执行。年终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实事求是地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并及时向成员公布。财务收支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报告形成后要在7天内报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和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镇（街道）汇总后报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财务管理实行备用金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用金额度一般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实行先拨款后开支，规模较大、收支较多以及偏远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可适当提高，最多不得超过10000元。

提取备用金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填写备用金领用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审批，报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审核后拨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在办理支出报账业务后，应及时申请补充备用金。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支出实行限额管理、事前申报制度。

（一）年集体收入在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一次性支付5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实施。

2. 一次性支付500元（含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提交理事会审核实施。

3. 一次性支付1000元（含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核实施。

4. 一次性支付2000元（含2000元）以上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经监事会审核确认符合财务预算方案后，报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实施。

（二）年集体收入在10-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一次性支付1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实施。

2. 一次性支付1000元（含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提交理事会会议审核实施。

3. 一次性支付2000元（含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核实施。

4. 一次性支付3000元（含3000元）以上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经监事会审核确认符合财务预算方案后，报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实施。

（三）年集体收入在20-50万元（含2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一次性支付15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实施。

2. 一次性支付1500元（含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提交理事会审核实施。

3. 一次性支付2500元（含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核实施。

4. 一次性支付3500元（含3500元）以上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经监事会审核确认符合财务预算方案后，报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实施。

（四）年集体收入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一次性支付2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实施。

2. 一次性支付2000元（含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提交理事会审核实施。

3. 一次性支付3000元（含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核实施。

4. 一次性支付4000元（含4000元）以上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经监事会审核确认符合财务预算方案后，报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实施。

规模较大、收支较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可适当提高一次性大额开支项目的额度，报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核定现金结算范围和标准，2000

元（含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现金开支项目，原则上采用转账结算，确需大额现金支付的开支项目，由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报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实施。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现金开支项目，必须通过转账结算。

第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收支的原始凭证需经村党组织书记、理事会负责人、监事会成员会签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送会计委托代理机构记账。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财务定期报账、定期公开制度。每月7日前报账员向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统一报账。每月10日前镇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完成会计核算，并将财务报表送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十一条 实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各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应定期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对新任用（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还应进行相应的岗前培训。

第二十二条 实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各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档案实行分柜管理，编制档案目录，并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一般与每届理事会任期一致，在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换届并进行离任审计后，将财务会计档案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管。

第二十三条 严禁打白条收款或收款不开收据；严禁截留、挪用集体收入资金；严禁坐收坐支，严禁私设账外账、小金库、严禁公款私存。

第二十四条 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债权清收，严禁随意核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确需核销的无效债权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增不良债务。限制借债搞非生产性支出项目。因兴办公益事业或生产经营而确需借债的，必须落实好还债来源，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借债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必须经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方可实施。有债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认真制订债务偿还计划，并按计划偿还债务。每年的偿还计划报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强化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情况在每月10日前要及时录入服务平台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和网上公开，同时每月10日前和每年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应将财务收支情况在村（组）务公开栏公开。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全面对农村集体资产清理、登记、核实、公示、确认、上报、建档的基础上，镇（街道）服务平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台账，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严格办理进出库手续，入库由保管员清点验收，出库应由领用人签名。严防失窃和化公为私。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一）购入、接受捐赠、改造扩建等固定资产，按国家财政部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计价核算。

（二）租赁、转让、变卖、报损的固定资产必须进行会计核算。

（三）固定资产必须按规定实行折旧制度，折旧方法按有关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每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底数进行核查，全面清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利用状况，报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服务平台备案。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的资产严禁私自外借和私自占有。未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自动用村集体资产为个人或外单位担保。

第三十二条 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农村各类资产信息及交易情况要及时录入服务平台系统，通过服务平台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动态化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一台账、两附件”管理制度。“一台账”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台账，主要反映农村集体资产的种类、数量及经营使用情况；“两附件”指农村集体资产处置情况附件和有关材料附件（它包括各种会议记录、评估和评议材料、招投标原始文件和合同等）。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的台账包括以下内容。

（一）《流动资产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存货等。

（二）《农业资产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牲畜（畜）资产和林木资产。

（三）《长期投资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集体经济组织不准备在一年内（不含一年）变现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的投资。

（四）《固定资产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

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等。要按照固定资产的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对实行承包或租赁的固定资产还应当登记承包或租赁人的名称、年承包费或租赁金的金额、期限及兑现情况。

（五）《在建工程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工程项目。

（六）《无形资产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纳入账内核算的无形资产。

（七）《资源性资产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八）《流动负债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

（九）《长期负债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和专项应付款等。

（十）《所有者权益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资本、公积公益金、未分配收益等。

（十一）《合同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各种合同起止的时间、合同内容、年收益情况等项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使用县（市、区）有关部门统一监印的各类资产台账和登记簿，及时登记资产的增减结余和经营管理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的“一台账、两附件”要明确专人管理。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调整时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确保有序管理。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进行清产核资，依法界定资产所有权，对未入账资产，要按照规定及时补充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资产经营处置、工程项目建设都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合同内容不得与民主议定的内容相违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双方名称、负责人和代表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所；

- (二) 合同标的情况；
- (三) 合同期限；
- (四) 价格及付款方式；
-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为确保合同顺利履行，镇（街道）、村、组应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违约行为。

第四十条 建立档案借阅审批制度以及档案安全保管制度，防止档案遗失和毁损。各类合同书在合同履行终结后，保存时限最低不得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同签订后，要及时在服务平台系统登记录入，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农村集体资产审计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专项审计要经常化、制度化，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任期为一个审计周期，保证对集体资产有效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及主要干部离任、成员代表大会、本集体经济组织五分之一以上成员提出要求或镇（街道）认为需要时，由县（市、区）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具体组织进行审计，也可以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审计代理机构进行审计，并及时公开审计结果。

第四十三条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每年由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组织农业农村、民政、财政、审计、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本区域内所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及时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并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农村集体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 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农村集体资产流失的；
- (二)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处置农村集体资产的；
- (三) 在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
- (四) 农村集体资产处置收入未按规定交专户管理坐收坐支的；

- (五) 未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擅自变更合同或减免有关款项的；
- (六)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不力，引发群体性信访或群众多起上访的；
- (七) 其他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召开的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1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产权交易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农村产权交易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3日

阳江市农村产权交易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产权的交易管理，规范集体资产交易行为，确保农村产权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推动农村产权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交易，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涉农企业等的产权流转行为，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代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经济社等。

产权交易的品种主要包括：

(一)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 林权。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三) “四荒”使用权。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四)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五)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六)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七) 农业类知识产权。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八) 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农村产权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应当遵循民主、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得侵犯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市、县（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农村产权交易。

第五条 各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其在产权交易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和经济合同台账；

（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交易的资料进行核查；

（三）监督交易的进程及交易合同的签订、履行；

- (四) 监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公开情况；
- (五) 对农村产权交易的审查资料和合同归档备案；
- (六) 协助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第六条 各镇（街道）设立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为农村产权交易提供交易服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有固定的交易场所，配备办公设施。

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

- (一) 提供农村产权交易的场所；
- (二) 统一发布农村产权交易信息；
- (三) 接受受让意向人咨询和申请，审查受让意向人资质；
- (四) 组织开展公开交易；
- (五) 保存农村产权交易文件和交易活动记录等资料档案。

有条件的镇（街道）服务平台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还可以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规定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和公开工作，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和经济合同台账，对集体资产实行动态管理，防止资产流失，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条 服务平台运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中介服务费用。聘请拍卖师临时提供服务的，可以约定聘用成本由竞得人承担。

第三章 交易主体

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要对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证明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备案，建立产权交易出让方的名录。

第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县（市、区）、镇（街道）设定的标准，每年对农村产权受让人的履约情况等信用信息至少进行一次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将信用情况恶劣的受让人列入黑名单，并在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布。对于被录入全市服务平台黑名单的组织和个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向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风险提示。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包括镇级交易和村级交易。镇级交易是指进入镇服务平台交易，村级交易是指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村委会）组织交易。

集体资产按有关政策规定需要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应当实行镇级交易的农村产权金额、面积等具体标准按《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严禁将达到镇级交易标准的农村产权化整为零、分拆交易。

未达到镇级交易标准的农村产权，应当统一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交易点内交易。村级交易工作接受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经镇（街道）同意，未达到镇级交易标准的农村产权可以进入镇服务平台交易。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的交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公开协商等方式进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应当合理确定交易底价。

各镇（街道）应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分类制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产权交易的指导价格，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交易的参考价格。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产权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交易的产权价值进行评估：

（一）数额较大的产权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

（二）数额较大的资产进行拍卖、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

（三）数额较大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五）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

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评估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农村产权实行镇级交易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服务平台管理机构提交交易意向申请。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对交易申请进行审查，一般在5个工作日

内回复。

第十六条 交易申请通过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向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进行核查：

- （一）拟定的交易合同和交易方案；
- （二）处置产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决议；
-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说明，权属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四）属重大事项的，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审查制度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经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核查后进入服务平台交易的项目，服务平台按规定予以受理，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交易委托协议，经受理的交易项目交易信息应及时通过服务平台公开系统、镇（街道）政务公开栏等对外公开发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时应在其村务公开栏和涉及相关村民小组的组务公开栏公布。价值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产权交易必须通过县（市、区）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布。公告时间从交易信息发布之日起至交易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交易信息发布后，可接受受让意向人报名。在信息发布期限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撤回交易。

第十八条 农村产权的受让意向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发布的交易信息要求向服务平台提交资料。

第十九条 农村产权公开交易竞价时，应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党员代表、成员代表和监事会成员到场见证监督全过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定专人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相关人员，已通知但不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资产交易的监督权。

第二十条 服务平台应在交易日组织交易。只有1个竞投人竞投的，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有2个以上竞投人竞投的，以交易方案设定的方式进行交易；无人竞投的，本次交易程序终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重新提出交易申请，或可在自交易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在不改变原交易方案主要条件的基础上经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同意后与交易意向人达成交易，并报交易服务机构备案，超过3个月未能达成交易的，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交易。

采取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按照价高者得方式成交。若价格与条件相同的，以现场抽签形式确定最终竞得人。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优先权规定的，按相关规定确定竞得人。

第二十一条 现场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应当在服务平台即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服务平台将交易结果通过平台公开系统、镇（街道）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开；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和涉及相关村民小组的组务公开栏公布交易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交易双方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要在镇（街道）指定场所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要留存一份给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产权交易合同到期前6个月内，原受让人提出续约的，由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组织审查原合同履行情况和续约方案后，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方可续约。

第二十三条 实行村级交易的，应按本办法第十六条提交相关资料，报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核查后，在服务平台公开系统、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当地村务公开栏和涉及相关村民小组的组务公开栏发布交易信息，交易的程序和要求参照本办法镇级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结束后将交易资料报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程序擅自进行农村产权交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建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农村产权交易，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组织或参与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标底、围标、串标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应机关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1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 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19〕7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性能，我市定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0：29-10：44在全市范围内试鸣防空警报，先后试鸣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

届时，全市所有防空警报器和阳江电视台两个频道（阳江-1、阳江-2）及阳江电台两套节目（91.6兆赫、89.5兆赫）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请市民了解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不要惊慌，注意听辨，照常工作和生活。防空警报信号试鸣规定如下：

预先警报：（10：29-10：32）响36秒，停24秒为一个周期，反复3遍，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10：35-10：38）响6秒，停6秒为一个周期，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10：41-10：44）连续鸣响3分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9日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 贯彻落实广东省“南粤家政”工程促进 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9〕3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12号”。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0日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南粤家政”工程 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精神，推动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不断提升质量水平，满足居民家庭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激发家政服务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对标国内外最高最好最优的先进经验，大力推进标准制定、技能培训、职业评价、促进就业、诚信建设、品牌创建，打通家政服务整个产业链条，加快推进职业化、国际化、标准化、专业化、高质量发展，使从业人员素质有提升、就业有渠道、权益有保障、社会有认同，使家政服务成为受人尊重的体面职业，使家政工程成为城市文明浸润滋养农村文明的桥梁。到2021年，实现“南粤家政”培训就业“十百千万”目标：建设扶持6家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扶持3-5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动员引导20个以上有资质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每年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5000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10000人次以上，满足社会不同层次家政服务需求，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发展，牵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南粤家政”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1. **加大技工院校培养培训力度。**鼓励我市技工院校根据市场需求开设家政服务专业，建设一批家政服务类技术技能人才特色专业，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支持聘用知名企业技术技能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着力培养家政服务专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鼓励我市技工院校与贫困地区院校开展校校培养合作。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使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100%享受技工教育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运用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家政服务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下同）

2. **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实训基地等培训资源，筛选一批办学条件较好、培训质量较高的机构承担家政服务培训任务，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依托广东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家政服务技能培训专栏，开展免费远程培训。鼓励各地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建立市级示范基地不少于6家。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补。加强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分工负责）

3. **加大校企合作培养培训力度。**推动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社会组织、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共建家政服务人才培养联盟，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师资培养、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招生就业、考核评价等人才培养全过

程开展紧密合作。将家政服务列为校企合作优先领域，组织技工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技工院校，各地要设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推动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培训合作。围绕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借鉴国内外先进家政服务培养培训成熟模式，积极引进港澳地区家政服务业先进技术、经验、师资等培训资源，着力开展市场紧缺的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培训合作，加强经验交流、培训互认、标准共建，提高本地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满足市场对高端家政服务需求。对港澳职业培训机构在本地按规定开展家政服务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政策服务和场地等方面的支持。对接港澳地区家政服务市场需求，面向“一带一路”等国际化大市场，探索推进高端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输送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台港澳办、市妇联参与）

5.建立技能培训标准和多层次技能评价体系。按照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为重点的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开发专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明确培训内容和课程规范等。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参与）

（二）实施“南粤家政”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1.促进多渠道就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广泛收集家政服务行业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通过阳江就业微信公众号、阳江人才网等渠道发布，结合实际设立家政服务专窗，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家政服务超市建设，加快打造家政服务网络平台，提高服务便捷性。组织举办“南粤家政”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院校毕业生就业。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院校毕业生就业，可按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

委、市妇联参与)

2.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有创业意愿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对接、补贴申领等公共创业服务。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创办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社保补贴、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平台作用，提供全链条创业孵化增值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鼓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和创业项目参加省“众创杯”和市的各项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业项目展示等活动，促进项目、资本、政策、服务有效对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参与）

3. **推进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建立家政扶贫对接帮扶机制，重点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培训就业支持力度。推动开展家政服务劳务结对，支持建立家政扶贫输出基地，把家政服务纳入技能培训重要内容，为珠三角地区输送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家政服务企业每吸收一名本省和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且劳动合同时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半年以上，可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扶贫办参与）

（三）实施“南粤家政”品牌创建行动计划

1. **打造一批家政服务品牌**。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壮大，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对国家级、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奖补。鼓励各县（市、区）培育一批地方家政服务品牌企业，并结合当地特色扶持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形成“一地一品”“一地多品”，带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2. **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各地政府、社会组织 and 家政服务企业积极开展地方性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优先申报省级、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对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按规定颁发“技术能手”等证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参与）

3. **选树一批家政服务典型**。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通过公开征集、行业推荐、活动选拔等方式，深入挖掘我市家政服务领域的典型模式、典型事迹和人物典范，推选一批家政服务明星，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优秀农民工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从

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分工负责）

（四）实施“南粤家政”权益保障行动计划

1.规范家政服务市场秩序。加强对家政服务市场的引导和监管，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家政服务市场非法职业中介和欺诈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体系，提高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龙头企业领办或创办家政服务联盟，发起成立家政服务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推动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自觉遵守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促进行业交流和行业评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2.加强家政行业诚信建设。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分步实施、强化应用”原则，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和雇主三方信用档案登记查询平台，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实名制管理，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业综合管理服务体系。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家政服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家政服务诚信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和规范守信主体“红名单”、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训。（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3.加强劳动保障和权益维护。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签订服务协议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其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在保障从业人员休息休假权利基础上，推动家政服务行业不定时工作制，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劳动合同或家政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适时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工资指导价位。加强部门联动，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劳动争议仲裁、信访、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分工负责）

三、重点培训项目

（一）母婴服务培训项目。以促进妇女就业为重点，对有意愿从事母婴护理、家庭婴幼儿照护的，组织开展从心理到技能的中短期培训，满足家庭对母婴护理、

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基本需求。鼓励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企业、月子中心、医疗机构合作，引入专业化、规范化的培训模式、评价体系和服务标准，促进知识培训与技能培训、教学培训与实操培训紧密衔接，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市场对中高端母婴服务的需求。到2021年，每年全市组织开展母婴护理员、育婴员培训2200人次以上，打造适应市场需求的初、中、高级母婴服务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参与）

（二）居家服务培训项目。适应不同层次家庭对家政服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以促进本地劳动力就业为重点，普遍开展普及型、基础性的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加快开展专业化、复合化的中高级引领培训。依托现有技工院校、社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家政服务员技工教育和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家政服务人员技能水平。到2021年，每年全市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2200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参与）

（三）养老服务培训项目。适应人口老龄化对养老护理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强养老护理培训。广泛引导失业人员特别是城乡就业困难人员转变就业观念，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满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要。鼓励技工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推进技工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到2021年，每年全市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300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参与）

（四）医疗护理服务培训项目。以满足医疗机构和居家医疗护理需求为导向，开展专业化、精细化培训，打造一支与护士队伍相匹配的医疗护理员队伍。鼓励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积极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提高其对病患、老年人、残疾人的生活照护专业技能。引导培训机构与医院、康复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合作，提高医疗护理员实操技能。到2021年，每年全市组织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300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牵头、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

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抓好落实。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建立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组织要结合各自优势，在宣传发动、组织培训、权益维护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在省的指导下，加快完善发展家政服务业相关配套政策，统筹推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品牌创建、权益保障等工作，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家政服务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雇主三方权责关系政策法规建设。将家政培训工作纳入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项目，对获得相关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探索建立适应非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从人员的工伤保险方式。

（三）做好资金保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施“南粤家政”工程职业技能培训和提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积极使用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南粤家政”工程实施。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激励广大劳动者积极投身家政服务行业。大力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和家庭守信教育宣传，形成供需各方相互信赖、安全可靠的市场环境。加大家政服务正面宣传，引导和改变广大群众消费观念和从业人员就业观念，倡导尊重劳动的社会风尚，让社会理解、珍惜、尊重家政劳动，增强家政服务人员自信心和自豪感，营造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2015年9月，市政府印发了《阳江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阳府〔2015〕56号），有效期为3年，到2018年9月份到期，三年来，我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资产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均有较大变化，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壮大，资产存量逐渐增加，资产经营形式呈现多样化、集体产权变动等都对资产监管提出了新要求，特别是对组一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监管提出的新的要求。根据2016年新修订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原《办法》实施三年来各地反馈的情况，因此，有必要修订原《办法》，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主体及权责范畴，规范资产经营管理行为，健全基层民主决策管理机制和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公开制度，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共分八章，共四十六条：

（一）第一章总则。主要阐述了《办法》制定的目的，明确《办法》适用的范围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

（二）第二章组织机构和职责。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主要职责和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

（三）第三章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与处置。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与处置的方式、原则、程序及期限等。

（四）第四章农村财务管理。明确了农村财务相关规定。

（五）第五章资产管理。明确资产管理相关管理规定。

（六）第六章合同管理。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相关管理规定。

（七）第七章农村集体资产审计与责任追究。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审计和违反本办法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

（八）第八章附则。明确了集体经济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执行的程序要求和办法的有效期。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修改。由原来的《阳江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修改为《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根据新修订《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农村集体资产包含了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所有内容，因此新修订后的本《办法》统一采用农村集体资产的称谓，不再采用“三资”的称谓。

（二）《办法》正文中所有涉及“农村集体‘三资’”内容修改为“农村集体资产”。

（三）第一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修改为“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四）第二条第二款：删除“包括代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内容，增加第三款内容“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资产，依照本办法执行。”

（五）第二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金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农村集体资产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资产、设施设备、存货、各种债权及无形资产等。农村集体资源指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包括耕地、林地、园地、草场、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建设用地等。”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库存物品等资产；（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水利、交通、福利等公益事业的资产；（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或者购买、兼并的企业的资产，以及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资、合作所形成的资产中占有的份额、股权；（五）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收益，以及属于集体所得部分的土地补偿和生态补偿费；（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政府拨款、补贴补助和减免税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资助、捐赠等形成的资产；（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债权以及所产生的利息、衍生收入等资产；（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九）属于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行使使用权、享有收益权的资产；（十）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

产。”由第三款变为第四款。

（六）第三条：“农村集体资产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具体负责对集体所有资产进行全面登记，对本集体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行使所有权，对本集体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清查资产，对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进行登记。”

（七）第五条：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一）执行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决议、决定，保证农村集体资产不流失；（二）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三）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台账，维护和管理集体资产；（四）负责集体资产产权登记的申报；（五）监督、检查经营者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六）向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提交工作报告；（七）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第六条：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民主监督，其主要职责是：（一）制定监督规程，对理事机构执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以及集体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二）检查监督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公开制度等情况；（三）列席理事机构会议，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四）向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提出监督工作报告和建议；（五）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理事机构及其成员的违法行为；（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第九条：删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享有优先权”内容。

（十）第十条：

1. “第二款（二）资产评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1.数额较大的资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2.数额较大的资产进行拍卖、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3.数额较大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5.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

2. “处置资产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应当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修改为“处置农村集体资产价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应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十一）第十一条：“村级组织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的规模超过40万元（含40万元）的，应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的规模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应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十二）第四章：标题由“资金管理”修改为“农村财务管理”，该章中的所有“资金管理”内容修改为“财务管理”。

（十三）第十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实行“村、组财镇代管”制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镇（街道）财政结算中心签订村级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含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实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镇（街道）财政结算中心或其他第三方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签订村级、组级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十四）第十五条：增加“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开设集体资金账户，将集体资金全部纳入集体资金账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五个统一”的指导和监管。”内容。

（十五）文中“镇（街道）财政结算中心”内容全部修改为“会计委托代理机构”。

（十六）第十七条：“（一）年集体收入在5万元以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为“（一）年集体收入在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年集体收入在5-20万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为“（二）年集体收入在10-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年集体收入在20-50万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为：“（三）年集体收入在20-50万元（含2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年集体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为“（四）年集体收入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十七）第二十一条：“每月20日前镇财政结算中心完成会计核算”修改为“每月10日前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完成会计核算”；“每月28日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财务收支情况及时向群众进行张榜公示。”修改为“每月10日前、每年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财务收支情况及时向群众进行张榜公示。”。

（十八）第二十六条：“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情况在每月财务结算完成后10日内要及时录入服务平台系统”修改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情况在每月10日前要及时录入服务平台系统”。

（十九）第八章已合并到第五章，同时，第四十四条变为第三十四条，内容变更为：“农村集体资产的台账包括以下内容。（一）《流动资产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存货等。（二）《农业资产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牲畜（畜）资产和林木资产。（三）《长期投资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集体经济组织不准备在一年内（不含一年）变现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的投资。（四）《固定资产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等。要按照固定资产的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对实行承包或租赁的固定资产还应当登记承包或租赁人的名称、年承包费或租赁金的金额、期限及兑现情况。（五）《在建工程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工程项目。（六）《无形资产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纳入账内核算的无形资产。（七）《资源性资产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八）《流动负债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九）《长期负债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和专项应付款等。（十）《所有者权益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资本、公积公益金、未分配收益等（十一）《合同登记簿》。内容应当包括：各种合同起止的时间、合同内容、年收益情况等项目。”

（二十）删除“第六章 不良资产核销管理”内容。

（二十一）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以3年为一个审计周期”修改为“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任期为一个审计周期”；第二款“由镇（街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审计”修改为“由县（市、区）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具体组织进行审计，也可以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审计代理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二）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四、修订后办法解读

（一）关于办法的适用对象和资产范围（第二条至第四条）

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监督等工作。

办法还解释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哪些，即是指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经济社等。

办法还规定了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依照本办法执行。

办法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的范围，共包括资源性资产等10大类资产。

（二）关于组织机构和职责（第五条至第六条）

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责。其中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农村集体资产监督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三）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与处置（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与处置的方式，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作、合资或转让等方式。集体资产的经营与处置实行委托代理服务制度，明确了集体资产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必须报镇（街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备案，并按提出方案、资产评估、民主听证、审议方案、审查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和签订合同等程序进行。同时，还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的规模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应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四）关于农村财务管理（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实行委托代理服务制度，特别明确了组一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也要实行委托代理服务制度。

规定了财务人员的设置、报账的有关规定，特别明确了组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要开设集体资金账户，实行“五个统一”管理。

规定了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实行预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支出实行限额管理、事前申报制度，明确了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10万元以下等四个收入档次的审核要求。同时还明确了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公开、公示制度，财务档案管理等相关财务管理要求。

(五)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六条)

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每年要对资产情况进行核查, 要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动态化管理。同时, 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实行“一台账、两附件”管理制度。明确了台账的种类及相关内容, 对台账要实行专人管理, 定期进行清产核资。

(六) 合同管理 (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

明确了资产的经营与处置要签订合同, 对合同的条款进行了列明, 并加强对合同档案的保管。

(七) 关于农村集体资产审计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

明确了审计周期和可以审计的情形及审计的部门。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人应当追究责任的7种行为。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农村产权交易办法》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2015年9月，市政府印发了《阳江市农村产权交易办法》（阳府〔2015〕54号），有效期为3年，到2018年9月份到期，且出台该办法时的一些政策依据也已发生改变，同时根据文件实施三年来各地反馈的情况，需对该办法重新制定。

办法的制定，是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的需要。根据中共阳江市委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阳办发电〔2015〕8号）精神，我市于2016年1月建成了全市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为引导农村产权进入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流转，更好地规范我市的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确保农村产权交易公正、公平、公开，需要制定本办法来规范农村产交易行为。

二、主要内容

《阳江市农村产权交易办法（送审稿）》全文共分七章，共二十六条：

（一）第一章总则。主要阐述了《办法》制定的目的，明确《办法》的交易范围。

（二）第二章管理机构。明确了农村产权管理和交易的机构及职责。

（三）第三章交易主体。明确了农村产权交易的主体及对交易主体的管理。

（四）第四章交易方式。明确了农村产权交易的标准、方式。

（五）第五章交易程序。明确了农村产权交易程序、提交材料、交易期限、合同签订、公示及备案等。

（六）第六章责任追究。明确了违反本办法责任追究。

（七）第七章附则。明确了实施时间。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第一条：“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中共阳江市委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办发电〔2015〕8号）等文件精神”修改为：“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二) 第二条：1.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交易，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代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渔）民委员会〕和农户的产权流转行为。” 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交易，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涉农企业等的产权流转行为，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代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经济社等。2. 第二款第“（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修改为“（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三) 第十七条：1. “集体经济组织同时要在其村务公开栏公布”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同时要在其村务公开栏和涉及相关村民小组的组务公开栏公布”。2. “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产权交易必须通过县（市、区）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布”修改为“价值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产权交易必须通过县（市、区）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布”。

(四) 第二十一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公布交易结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和涉及相关村民小组的组务公开栏公布交易结果”。

(五) 第二十三条：“在服务平台公开系统、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当地村务公开栏发布交易信息”修改为“在服务平台公开系统、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当地村务公开栏和涉及相关村民小组的组务公开栏发布交易信息”。

(六)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农村产权交易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集体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程序擅自进行农村产权交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建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处理。”

(七) 第二十五条：“组织或参与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标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责任；造成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和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农村产权交易，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组织或参与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标底、围标、串标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应机关追究其责任。”

（八）第二十六条：将有效期由3年修改为5年。增加“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内容。”

四、修订后办法解读

（一）关于办法的适用对象和交易范围（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代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农户的产权流转。

办法的交易范围有：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及其他类产权。

（二）关于管理机构和职责（第四条至第七条）

办法明确了市、县（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农村产权交易，各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工作领导小组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各镇（街道）设立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为农村产权交易提供交易服务。并明确了管理机构的各项职责。

（三）关于交易的主体（第九条至第十条）

明确了农村产权交易的出让人和受让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要建议产权交易出让人名录和对受让人进行信用审查。

（四）交易的方式（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

交易包括镇级交易和村级交易。交易方式有招标、拍卖、挂牌、公开协商等方式

（五）交易的程序（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

主要对在镇级交易的程序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交易申请到交易完成签订合同的全部过程。

（六）关于责任追究（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

规定了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程序擅自进行农村产权交易的解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农村产权交易，造成集体经济组织和他人损失的责任追究办法。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贯彻 落实广东省“南粤家政”工程促进 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家政服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去年视察广东时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家政服务等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一件一件办好”。李克强总理今年两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部署推动家政服务工作。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强调，要结合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等，带动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流动，更好牵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李希书记多次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加快推进家政服务工作。马兴瑞省长指示要求抓紧研究提升我省家政服务质量。8月15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21号）出台。8月19日，市政府批示，由我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省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预期效果

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有利于帮助无技能或技能不足的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促进农民技能就业、脱贫致富；有利于解决长期以来家政服务领域有效供给不足等问题，推动全市家政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促进产业融合和转型升级，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推动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重大战略部署的实施；有利于刺激消费升级，扩大内需、增加就业，助力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建设富美阳江。

三、具体措施

（一）实施“南粤家政”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包括4条具体措施：1.加大技工院校培养培训力度。2.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培训。3.加大校企合作培养培训力度。4.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培训合作。5.建立技能培训标准和多层次技能评价体系。

（二）实施“南粤家政”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包括3条具体措施：1.促进多渠道就业。2.促进创业带动就业。3.推进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

（三）实施“南粤家政”品牌创建行动计划。包括3条具体措施：1.打造一批

家政服务品牌。2.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3.选树一批家政服务典型。

（四）实施“南粤家政”权益保障行动计划。包括3条具体措施：1.规范家政服务市场秩序。2.加强家政行业诚信建设。3.加强劳动保障和权益维护。



2019年9月份政务动态

1. 9月2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调研医共体和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工作，强调要加快推进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让群众看病更加方便；着力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推动工业经济新一轮发展，为我市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贡献。

2. 9月2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与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分析了当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与稳定工作的薄弱环节，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副市长张磊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3. 9月2日，市长温湛滨来到阳春一中参加开学典礼，勉励同学们要热爱祖国、志存高远；刻苦学习、努力奋斗；品德为先、心怀感恩，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负伟大时代，不负青春之我。

4. 9月3日，市长温湛滨到阳东区和江城区调研生态环境和河长制工作，强调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我市生态环境和河长制各项工作，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良好生态环境。市领导冯松柏参加调研。

5. 9月3日至4日，团省委副书记梁均达率省禁毒委第五督导组到我市，督导检查全民禁毒工程攻坚冲刺工作，强调要抓好责任落实，强化严打整治，努力推动全民禁毒深入开展、取得实效。副市长、市禁毒委常务副主任、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汇报会并讲话。

6. 9月6日上午，市长温湛滨调研我市公安工作，实地考察阳江市病残特殊吸毒人员收治场所，并就推进收治场所启动运作进行现场办公，要求市直有关部门落实机构编制和人员配置、运作经费，按照省的要求尽快启动收治场所运营工作，着力提高我市病残特殊吸毒人员收治管理水平。市领导梁进海参加调研。

7. 9月6日上午，我市举行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中秋茶话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领导与500多名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欢聚一堂，畅叙情谊，共谋发展，喜迎中秋佳节。

8. 9月6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工作电视电

话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9. 9月6日，市长温湛滨到江城区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提前向全市广大教师送上节日祝福。温湛滨表示，阳江未来的希望关键在教育，各级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更多关心和支持阳江教育发展，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全市广大教师要肩负起教书育人的重任，为阳江高质量发展培养优秀人才。

10. 9月7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会议部署相关工作。我市会议要求，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部门联动协调，全力以赴做好中秋、国庆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在市的会议上讲话。

11. 9月9日下午，我市在市委会堂召开庆祝2019年教师节大会。市长温湛滨参加会议并讲话，勉励广大教师肩负起推动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重任，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弘扬高尚师德，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为阳江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奠定坚实教育基础，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12. 9月9日，全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主题教育各项要求，全面落实全省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对全市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动员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作动员讲话，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组长林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副组长黄志忠、李宜航出席会议。

13. 9月9日，省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罗云庆率省第十检查组来到我市，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并召开座谈会，要求各级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对安全隐患问题“零容忍”，严惩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和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相关活动。

14. 9月10日，市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开班动员会在阳春市岗美镇潭籐村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作动员讲话，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

15. 9月19日上午，市领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各项民生实事和重大民生工程落实落地”专题集中学习研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主持学习研讨并作主题发言，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组长林琳到会指导，市长温湛滨领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参加。

16. 9月20日上午，第五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珠洽会”）在佛山潭州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本届珠洽会，我市共有15家企业携核心展品参展，共签约6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9亿元。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王新哲、副省长陈良贤、市长温湛滨参加开幕式并到阳江展区巡展。

17. 9月23日下午，我市收看收听全省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暨消防及秋冬季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视频会，并接着召开会议部署我市相关工作。市长温湛滨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火灭火各项工作，特别是国庆期间安全保障工作，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市领导陈绩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18. 9月24日上午，江城区人民政府与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举行签约仪式，江城区首个投资百亿元的项目——广东（阳江）万洋众创城项目将于今年年底动工，投产后，年产值预计将超150亿元，促进江城区产业快速发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19. 9月24日上午，市领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奋力开创阳江工作新局面”专题集中学习研讨，并对为期一周的集中学习研讨进行总结。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组长林琳，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20. 9月24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四十三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文件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传达贯彻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审议一批文件和事项。

21. 9月25日上午，我市召开2019年阳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暨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以及有关文件精神，总结前段时间食品安全工作和创建工作成果，对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

话。市领导陈绩参加会议。

22. 9月25日，全市垦造水田和拆旧复垦工作现场会在阳西县上洋镇举行，要求优化工作流程，狠抓落实，攻坚克难，加快建设和验收工作进度。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参加会议。

23. 9月26日晚，我市精心筹划组织的“礼赞新中国·奋斗新时代”阳江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晚会在市委会堂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同志出席晚会，与市民群众一起观看了演出。

24. 9月26日，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警示教育会议暨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在市委党校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

25. 9月27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到石河水库调研防汛和河长制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河长制各项任务，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切实维护石河水库生态环境，保障水体质量。

26. 9月27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率队前往江湾公园调研碧道建设情况，要求高标准推进碧道建设，加大沿岸绿化美化力度，优化碧道生态景观效果，着力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27. 9月29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会议部署相关工作。我市会议要求，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扎实推进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细落实，保障国庆期间安全形势稳定。市领导陈绩、陈然、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8. 9月29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及全省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双拥工作会议等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市领导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29. 9月29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到连环水库调研河长制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要求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排污管控工作，加大污水治理力度，切实维护连环水库生态环境，提升水环境质量。

30. 9月29日，我市召开全市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座谈会。会议要求，要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落地，奋力开创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新局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领学并作

讲话。市领导冯松柏参加会议。

31. 9月30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带队到江城区南恩街道调研创文工作，要求有关部门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重点，突破工作难点，打造工作亮点，推动我市创文工作再上新台阶。

32. 9月30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带队到阳东区开展打造大湾区优质生活圈拓展区、加强海洋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保护专题调研，要求加强海洋生态保护，进一步完善交通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33. 9月30日，阳江市公祭烈士活动暨向阳江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在市北山烈士陵园隆重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与全市各界代表一起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深切缅怀革命烈士的不朽功绩，庄重表达全市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不懈奋斗的坚定决心。



2019年9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谭水	免	阳江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副调研员	2019.09	阳人社干 〔2019〕45号	